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501-系統工程醫造船學系必修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 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2-國文領域	4	不限	2	2					1.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能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2.國文領域，至少須修二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2.工學院之修課規定：開放選修四大領域課程。3、博雅課程所不每學期選修配分，僅供畢業資格審核及抵免學分用，各系選修配分及修課規定，請查詢該中心網頁「博雅課程」之【99學年度起 必修科目各系學分分配及修課規定】 大一博雅共同必修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 B9M01024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14	4	2,2	2	2	2	2	2	
	海洋科學概論 B9M01Z64	2	不限		2					
	英文(大一-英文) B9D01968、B9D01969	4	不限	2	2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英文畢業門檻 B9D03TVS	0	不限					0		
游泳畢業門檻 B92A12P5	0	不限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內，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於其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並須加修「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修：1. 在學期間18個月內參加課程。2. 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定，並經簽章證明可完成五十分公尺游泳者。3. 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 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業期間者。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10	8	4	2	2	2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一) B5101M9	3	不限	3						
	圖學 B5101P76	2	不限	2						
	計算機概論 B5101992	2	不限	2						
	靜力學 B5101U24	2	不限	2						
	船艦概論 B5101K3J	3	不限	3						
	微積分(二) B5101M9N	3	不限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一)(二)
	普通物理 B5101L66	3	不限		3					
	材料力學 B5101690	3	不限		3					
	動力學 B5101H30	3	不限		3					
	浮力與轉度 B5101W37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一) B510208A	3	不限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一)(二)
	系統工程導論 B510272C	2	不限			2				
	聲學概論 B51024S3	3	不限			3				
	工程數學(二) B5102088	3	不限				3			微積分(二)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一)(二)
	流體力學 B5102925	3	不限				3			
	電路學 B5102P48	3	不限				3			
	作業研究 B510264H	2	不限				2			
	內燃機學 B51021S2	3	不限				3			
	工程機率與統計 B510308R	3	不限					3		
	線性系統 B5103S69	2	不限					2		
	機電系統整合 B510379E	3	不限					3		
	振動學概論 B51034S5	3	不限					3		
	系統設計與製作 B51031DR	3	不限						3	
阻力與推進 B5103K2U	3	不限						3		
船舶構造與強度 B5103K39	3	不限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9			12	15	8	14	11	9	
總學分	97			22	23	12	16	13	11	
必修總學分數				97						
選修最低學分數				35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2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外系課程(不含體育室、軍訓室、共教中心博雅組、語文組、應英所所開課程)至多18學分。2.本系學習領域須擇一修足9學分。3.程式語言類課程須修滿3學分(VB程式設計、C程式語言、Matlab程式語言、Fortran程式語言、數值分析、Java六擇一、限修工、電資學院等所開課程)。4.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讀本系全部必修科目。									